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人机飞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无人机机载气体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无人机机载水样采样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清摄像及云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无人机机载气体检测数据可视化与分析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